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欽江

相　對　人　劉律妏

劉培興

堃陽慈惠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明哲

劉明安

劉明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相　對　人　劉漢斌

劉幸榛

劉淑芬

劉淑楨

劉翠峯

劉明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明雲

劉瓊霙

劉紜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60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以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單據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支出如計算書所示，均由聲請人先行繳納，爰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計算書：

編號	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1	第一審裁判費	18,028元	由聲請人預納
2	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500元	同上
3	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23,500元	同上
4	戶政規費	90元	同上
5	鑑定費	4,000元	同上
6	鑑定費	16,000元	同上
7	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20,000元	同上
合計		182,118元	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（即應有部分比例）	應給付聲請人劉欽江之訴訟費用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劉欽江	237/2000	--
2	劉律妏	1/32	5,691元
3	劉培興	1/24	7,588元
4	劉明星	1/72	2,529元
5	劉明安	1/72	2,529元
6	堃陽慈惠堂	1651/4000	75,169元
7	劉明哲	1/72	2,529元
8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4/16	45,530元
9	劉漢斌	1/120	1,518元
10	劉淑楨	1/120	1,518元
11	劉翠峯	1/120	1,518元
12	劉幸榛	1/120	1,518元
13	劉淑芬	1/120	1,518元
14	劉明發	1/48	3,794元
15	劉瓊霙	1/96	1,897元
16	劉紜瑞	1/96	1,897元
17	劉明雲	1/48	3,794元